

# 立法會

## Legislative Council

立法會 LS21/16-17 號文件

2017 年 1 月 6 日內務委員會會議文件

2016 年 12 月 23 日在憲報刊登的附屬法例  
法律事務部報告

- 提交立法會省覽** : 2017 年 1 月 11 日的立法會會議
- 作出修訂的限期** : 2017 年 2 月 8 日的立法會會議(若議決延期，則可延展至 2017 年 3 月 1 日的立法會會議)

### 《2016 年有毒化學品管制條例(修訂附表 1)令》 (第 194 號法律公告)

《有毒化學品管制條例》(第 595 章)以許可證制度規管非除害劑有毒化學品的製造、出口、進口和使用事宜。第 595 章附表 1 及 2 指明有關化學品，包括受《關於持久性有機污染物的斯德哥爾摩公約》("《斯德哥爾摩公約》")<sup>1</sup>規管的化學品。

2. 第 194 號法律公告是由環境局局長根據第 595 章第 50(1)條訂立，把六溴環十二烷加入第 595 章附表 1 第 1 部，從而實施在 2013 年《斯德哥爾摩公約》締約方大會上通過的修訂("2013 年的修訂")。第 194 號法律公告的效力是，六溴環十二烷將受第 595 章管制。根據第 595 章第 6 至 9 條，任何人在沒有許可證的情況下製造、出口、進口或使用六溴環十二烷，即屬違法，可被判處第 5 級罰款(即 50,000 元)及監禁 1 年。

---

<sup>1</sup> 《斯德哥爾摩公約》旨在管制或限制持久性有機污染物(例如除害劑及工業化學品)的貿易、生產和使用事宜，以及減少並最終杜絕產生和排放劇毒的二噁英和呋喃。據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第 2 段所述，《斯德哥爾摩公約》於 2004 年 11 月在中華人民共和國(包括香港特別行政區)生效。

3. 據環境保護署於 2016 年 12 月發出的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(檔案編號：EP1030/C1/3)第 5 段所述，六溴環十二烷可作溴化阻燃劑之用，而基於其毒性、持久程度、在生物體內積聚的特性和應用規模，六溴環十二烷已列入《斯德哥爾摩公約》附件 A。議員可參閱有關的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，以了解進一步資料。

4. 據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第 12 段所述，政府當局曾先後在 2014 年 12 月及 2015 年 3 月，就第 595 章的附表增列六溴環十二烷的建議舉辦兩場諮詢會，共有約 100 名來自不同界別的持份者參加。參加者對管制六溴環十二烷均無異議。

5. 第 194 號法律公告自 2017 年 6 月 1 日起實施。

6. 據環境事務委員會秘書表示，政府當局曾於 2016 年 11 月向環境事務委員會提供一份資料文件(立法會 CB(1)162/16-17(01)號文件)，該文件載述當局因應 2013 年的修訂的實施而對第 595 章附表 1 提出的修訂(即第 194 號法律公告)，以及當局擬按先訂立後審議的程序向立法會提交有關建議一事。有關文件已於 2016 年 11 月 22 日送交環境事務委員會委員。在指定的限期前，該事務委員會並無接獲委員提出討論有關事項的要求。

7. 法律事務部並無發現第 194 號法律公告在法律及草擬方面有任何問題。

立法會秘書處

助理法律顧問

盧詠儀

2017 年 1 月 5 日